

附式七

第		任總統副總統選舉										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		
							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被連署人姓名	提出連署人數	刪除連署人數										核定連署人數	備註	
		第一款	第二款	第三款	第四款	第五款	第六款	第七款	第八款	同組重複刪減數	合計			

總幹事：

主辦組組長：

承辦人：

說明：一、「刪除人數」欄中之「第一款」，係指其依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刪除之人數；餘類推。另「同組重複刪減數」欄，係指連署人對同一組被連署人為二次以上之連署，其應予刪減之重複計算連署人數。（舉例：某甲對同一組被連署人重複連署五次，則應予刪除連署人數四人，即於本欄填寫4）

二、本表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